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沪松绿容发〔2022〕120号

签发人：顾斌峰

关于提请申请将九亭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 任务调整出市级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 计划项目清单的请示

区政府办公室：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2号）精神，松江九亭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任务被列入了本轮市级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计划 2023 年开工（原计划整合可回收物和建筑垃圾转运功能）。2021 年 7 月该项目在向社会公示期间，因周边居民反对、投诉引发了较强舆情，又经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认定为 A 级（风险等级最高），几经选址仍没有合适点位，导致规划停滞，项目难以推进，不能按照原有节点要求推进完成。

围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客观存在的阻力因

素，我局会同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多次调研、协调和研究，原规划的可回收物转运功能需求通过目前九亭地区已建成的两处标准化可回收物中转站实现；建筑垃圾转运功能需求通过目前已有镇级中转分拣站实现，并计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实现整合后，不再设置中转站；生活垃圾转运功能需求目前通过增加车辆配置、调整运输方式予以克服解决，“九亭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保留规划需求，暂缓实施。因此，为不影响松江区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整体推进进度，对原清单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建议以“黄浦江水域松江段水上保洁作业基地”项目替换“九亭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列入我区本轮三年行动市级项目清单。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提请以区政府名义提出申请。

妥否，请批示。

附件：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调整本轮环保三年行动项目清单的函（代拟稿）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2年11月10日

（联系人：张正阳

联系电话：67721809）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调整 本轮环保三年行动项目清单的函

(代拟稿)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2 号)精神，松江九亭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任务被列入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市级项目清单。现根据实际推进情况，提请调整出本轮三年行动市级项目清单，具体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九亭、九里亭区域生活垃圾转运能力，构建完善我区东北片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体系，我区拟选址九亭镇规划潮富路以南区域规划建设一座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可回收物转运功能的九亭“三合一”垃圾中转站，并编制了《松江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选址专项规划》(包含九亭站、车墩站、洞泾站、新桥站)，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实施建设，原计划九亭站项目 2023 年开工建设。

二、规划情况

2021 年 7 月，《松江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选址专项规划》向社

会公示，由于九亭站选址距离泗泾居民区不足 100 米，公示期间引发周边居民多次投诉，坚决反对九亭站选址。我区委托环评专业单位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显示，九亭中转站选址风险等级为 A 级，风险较高，可能会出现集体性上访请愿、媒体舆情等问题。为此，我区想方设法积极采取措施优化选址以规避风险，但几经努力没有合适选址，导致规划停滞，项目难以推进。

三、商请事项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我区就九亭“三合一”垃圾中转站建设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现实存在的客观阻力因素，进行了多次现场调研和协调，原规划的可回收物转运功能需求目前已经通过九亭、九里亭两处标准化可回收物中转站实现（九里亭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地址：九泾路 1111 号，九亭镇可回收物中转站地址：伴亭东路 278 弄 119 号）；建筑垃圾转运功能需求通过目前已有镇级中转分拣站实现，并计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实现功能整合后，不再设置中转站；生活垃圾转运功能需求目前通过增加车辆配置、调整运输方式予以克服解决，生活垃圾中转站规划需求保留，暂缓实施。考虑到虽然采取多种补救措施，但仍然因为客观因素导致不能按照原有节点要求推进的客观现实，为此，在确保九亭地区垃圾转运基本功能和质量的前提下，我区提请暂缓实施项目，后续进一步优化选址，并以“黄浦江水域松江段水上保洁作业基地（2023 年，启动项

目建设)”项目替换“九亭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列入我区本轮三年行动市级项目清单，恳请贵局支持。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0日